

東區區議員楊位醒

九龍灣宏通街2號寶康中心2樓13室

《2012年商品說明（不良營商手法）（修訂）條例草案》 意見書

本人歡迎《2012年商品說明（不良營商手法）（修訂）條例草案》的推出，期望它能盡快獲得通過，加強打擊針對消費者的不良營商手法，維護香港購物天堂的聲譽。

不良營商手法除了直接損害消費者的經濟利益，還可能令消費者受到精神受困擾。一般消費者掌握的資料和資源有限，難以有能力或花時間查證商戶所提供的資料的真偽，也未必能夠自行尋找可靠的資料以就產品作出決定。再者，某些不良商戶甚或向消費者施加不當的壓力，例如長時間的疲勞轟炸、扣起消費者的財物或證件等，影響他們作出不明智的消費決定。

為打擊這些不良手法，使消費者能按自己的自由意志，並在有足夠及正確資料的情況下，作出有根據的交易決定，當局一籃子的立法建議，可望能夠從多角度地保障消費者，免受不良營商手法損害，從而為殷實商戶提供公平的競爭環境。

無良參茸店舖常以「混淆斤兩」的手法欺詐消費者，黑店嚴重影響香港旅遊與零售業的聲譽，當局修例予以打擊害群之馬，雖然有點姍姍來遲，但還算是亡羊補牢。本人贊成禁止商戶將虛假商品說明應用於向消費者提供的服務，草案擴大有關貨品的「商品說明」的定義，使任何與貨品有關的虛假顯示，一律予以禁止。

消費者有機會掌握重要資料，才能作出有依據的決定，草案增訂「誤導性遺漏」的罪行，要求商戶負有基本責任，適時地就產品向消費者提供準確、真實及所有重要的資料。這樣將可規管一些使用的文字或言語推廣的促銷行為，不能夠遺漏或隱瞞「重要資料」，或提供的重要資料不明確、含糊或不適時，或未能表露商業用意（即俗語所謂「做媒」），避免一般消費者墮入一個其本來不會作出的交易決定的陷阱。

商戶扣起財物、信用卡或禁止離開的具威嚇性的營業行為，以及餌誘式廣告宣傳，先誘後轉銷售行為及不當地接受付款等，都是備受關注損害消費者利益的手法，本人贊成當局修例一一打擊。當局參照外國，同類不良營商手法罪行不須證明被告人的犯罪意圖，是可令商戶提高警覺，避免作出違例行為。

至於干犯上述新增罪行，最高可被罰款五十萬元及監禁五年，本人認為罰則尚屬過輕。試看過去發生一些不良手法欺詐消費者的案件，所涉及的金額有些很巨大，最典型的是有消費者遭纖體美容職員欺詐，要賣樓填數，利之所在，五十萬罰款和五年監禁恐怕難生阻嚇作用。

東區區議員
楊位醒
2012年4月11日